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8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林正庸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3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85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再審之意旨略以：

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正庸因30多年精神病，無法知道違法，應改判無罪。因精神鑑定有誤，應重新鑑定以減刑、無罪。聲請調查聲請人20多年來告訴紀錄，以證明聲請人是過失，無犯罪意圖，應改判無罪等語。

二、按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、第43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原因，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，法院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之證據方法，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同一加以判斷。若前後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一致者，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，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亦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，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，以實現公平正義，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，另設之特別救濟管道，重在糾正原判決事實認定之錯誤。惟確定判決因生既判力進而有執行力，而聲請再審對於判決公信不無影

響，當有嚴格條件限制。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，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的行使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，自不屬新證據，且審酌此等證據亦無法動搖原判決，應認不符合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9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精神鑑定有誤，聲請重新為精神鑑定云云。惟聲請人就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115年度聲再字第5號認無再審理由而予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5年4月23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；又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再經本院於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聲再字第56號認再審聲請不合法而予駁回在案，故本件聲請人再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再審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聲請人另聲請調閱20多年來告訴紀錄，以證明聲請人是過失，無犯罪意圖，應改判無罪等語。然查，聲請人之前案紀錄或告訴紀錄，僅是有關聲請人涉訟案件之紀錄，無法證明聲請人本案有罪或無罪、故意或過失，聲請人此揭再審意旨，顯無何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款所定得提起再審之情形，核屬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所持理由，或係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而有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，且無從補正，或係不符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得提起再審之情形，核屬無理由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刑事訴訟法第

01 429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；又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
02 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法
03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 條之4 第2 項亦有
04 明文。查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不合法且無可補正、非
05 新證據且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之情形，經審核後認無踐行
06 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
07 明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 條前段、第434 條第1 項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12 法官 林裕凱
13 法官 陳紀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蔡佳君